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之後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獎品。

(2)獎狀。

(二)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 (八)自動為公服務。
- (九)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 (十七)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十八)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 (十九)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
- (十五)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
- (十六)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七)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
- (十八)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九)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一)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
- (二十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二十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二十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二十五)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
- (二十六)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二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
- (十一)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

七、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擅自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本人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致影響校園身分識別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
- (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 (十三)未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
- (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者。
- (三)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擅自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本人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致影響校園身分識別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住校生不假外宿。
- (十三)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七)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本校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且學生以學校或系(科)名義，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校務管理或教學秩序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未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進入或使用非開放或管制之校內空間、場

地，致影響校園安全、場地管理或他人使用權益者。

(二十三)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擅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毆打他人致傷，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三十)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非緊急情況或未經授權擅自操作使用防災或緊急避難物資、用品、器材或觸動警報(含廣播)、監視器，致發生誤警、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公眾利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三)強行借用財物。

(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六)撕毀學校佈告。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

(十一)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者。

(十二)持有、提供、販賣或吸食菸品或類煙品(含電子煙)者。

(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

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十八)違反本校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未經核定，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學校或系所正式指派演出，致影響教學安排、演出進行或他人學習權益者。

(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二十四)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擅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非緊急情況或未經授權擅自操作使用防災或緊急避難物資、用品、器材或觸動警報(含廣播)、監視器，致發生誤警、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公眾利益，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三十)故意使用酒精、打火機或其他易燃物引燃火源，致有危害人身安全或校園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 十二、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 十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及學生特殊管教作為，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五、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六、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